

(上接A13版)

集成电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0.18%;xcvii)交银启勳(张家港)科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0.18%。

注2:上海奥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包括:i)邱文生,持股51.00%;ii)恒福鹏,持股15.00%;iii)吴振海,持股11.00%;iv)陈晓晖,持股8.00%;v)邓治国,持股3.00%;vi)邹宗信,持股3.00%;vii)黄赞岭,持股2.00%;viii)楼正军,持股1.60%;ix)张文国,持股1.40%;x)聂志刚,持股1.00%;xi)阮泉,持股1.00%;xii)庄显会,持股1.00%;xiii)莫平华,持股1.00%。

注3:上海海翼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包括:i)邱文生,持股51.00%;ii)恒福鹏,持股15.00%;iii)吴振海,持股11.00%;iv)陈晓晖,持股8.00%;v)邓治国,持股3.00%;vi)邹宗信,持股3.00%;vii)黄赞岭,持股2.00%;viii)楼正军,持股1.60%;ix)张文国,持股1.40%;x)聂志刚,持股1.00%;xi)阮泉,持股1.00%;xii)庄显会,持股1.00%;xiii)莫平华,持股1.00%。

注4:上海翊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翊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翊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翊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华勤技术的员工持股平台。

(3)战略配售资格
华勤技术成立于2005年,是专业从事智能硬件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和运营服务的平台型公司,主要从事于国内外知名的智能硬件品牌厂商及互联网公司等企业。公司产品线涵盖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智能穿戴(包含智能手表、TWS耳机、智能手环等)、AIoT产品(包含智能POS机、汽车电子、智能音箱等)及服务器等智能硬件产品;华勤技术发行人主要下游客户、发行人射频频功率放大器模组已广泛应用于华勤技术的产品。根据Counterpoint数据,“智能硬件三大件”出货量计算(包括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和平板电脑),华勤技术2020年整体出货量达1.9亿台,是全球智能硬件ODM行业第一。截至2021年12月31日,华勤技术资产总额为2,113,916.30万元,营业收入为95,986,574.33万元,公司员工超32,000人。综上,华勤技术为大型企业。

摩动技术为华勤技术的全资子公司并纳入华勤技术合并报表,同时华勤技术享有摩动技术全部的收益权。因此,摩动技术为大型企业的下属企业。

根据发行人与华勤技术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双方的主要合作内容如下:

①技术研发合作:华勤技术是全球最大的ODM公司之一,专注于手机、平板电脑、可穿戴设备等智能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产品远销100多个国家和地区。全球领先的手机品牌客户除了苹果,其他均已具有大量合作,包括OPPO、vivo、小米、三星、Moto等,具备研发能力强、敢于创新、尝新等特点。唯捷创芯在射频前端产品的开发上有着丰厚的技术积累,并计划大力提升产品的技术领先地位,需要与研发能力强、注重创新的客户共同规划产品方案,确定产品需求并开展新产品的验证等工作。作为战略合作伙伴,双方同意将结合各自的技术与平台资源,定期开展技术交流与合作,共同提升双方在公司的技术创新水平。重点关注5G的项目上的新方案合作,唯捷创芯提供有竞争力的创新5G方案,以提升双方的产品竞争力。

②市场合作:华勤技术作为手机ODM的市场占据优势,对射频前端产品的需求量非常高,未来唯捷创芯将依托自身供应链和产品覆盖全面的优势,提升产品性能,强化产品质量控制和稳定性,同时借助华勤技术的市场领先优势,与华勤技术在手机市场展开进一步的合作,共同提升双方的市场竞争力,取得双赢局面。

综上,根据《承销指引》第二章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规定,摩动技术属于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的下属企业,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4)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摩动技术提供的书面确认,摩动技术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认购的资金来源
摩动技术已承诺所有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经核查摩动技术2020年度审计报告及2021年度半年度财务报告,摩动技术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协议中约定的承诺认购金额。

(6)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承诺
摩动技术已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如下承诺:①本公司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依法履行内外部批准程序,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其投资范围和投资资格,不存在任何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者其他文件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②本公司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将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并认购数量的发行人股票;③本公司就本次战略配售配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将不转让、委托他人管理或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限售期届满后,本机构获得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减持适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④本机构与发行人、主承销商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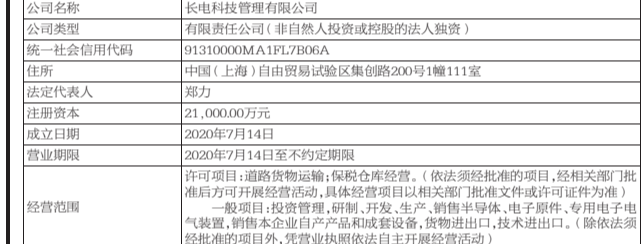
3. 长电科技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7月14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长电科技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电科技管理”)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长电科技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P17B06A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江路200号1幢111室
法定代表人	郑力
注册资本	21,000.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0年07月14日
营业期限	2020年07月14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保险兼业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投资管理、研发、开发、生产、销售半导体、电子产品;专用电子设备制造;销售本企业自产产品和提供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长电科技管理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

(2)股权结构
根据长电科技管理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长电科技架构图》《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电科技”,600854.SH)为长电科技管理的控股股东,长电科技前两大股东分别为: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芯电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前两大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关系,长电科技无实际控制人。因此,长电科技管理无实际控制人。长电科技管理的股权结构如下:



(3)战略配售资格
长电科技是全球领先的集成电路制造和技术服务提供商,提供全方位的芯片成品制造一站式服务,并面向世界各地区的半导体客户提供直接运营服务。通过高精度的晶圆制造技术(WLP)、2.5D/3D封装,系统级封装(SiP)、高性能倒装芯片封装和先进的引线键合技术,长电科技的产品、服务和技术涵盖了主流集成电路系统应用,包括网络通讯、移动终端、高性能计算、车载电子、大数据存储、人工智能与物联网、工业智造等领域,系发行人主要的封装和测试服务供应商之一,且为发行人2018年度至2020年度各年度前五大供应商之一。长电科技在中国、韩国和新加坡设有六大生产基地和两大研发中心,在逾23个国家和地区设有业务机构,可与全球客户进行紧密的技术合作并提供高效的产业链支持。2021年11月,长电科技作为主要参与者的“高密度高可靠电子封装关键技术产业化工艺”项目荣获2020年度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截至2020年12月31日,长电科技拥有专利3,238件,其中发明专利2,437件;长电科技及其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超23,000名。截至2021年9月30日,长电科技的资产总额为7,715,530.17万元,2021年1-9月营业收入为2,191,711.52万元。综上,长电科技为大型企业。

根据《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完成设立登记的公告》和长电科技管理出具的《长电科技简介》,长电科技管理是长电科技于2020年在上海张江注册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金21,000.00万元,由母公司长电科技担任为行使经营管理职能。此外,长电科技管理也提供晶圆研发设计及系统级集成服务。长电科技管理为长电科技的全资子公司并已纳入长电科技合并报表,同时长电科技享有长电科技管理全部收益权。因此,长电科技管理为大型企业的下属企业。

长电科技已就长电科技管理与发行人战略合作事宜出具《确认函》:1)长电科技确认长电科技管理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具备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2)长电科技作为中国集成电路封装测试领域的领先企业,将充分运用自身的优势资源,推动其全资子公司长电科技管理与唯捷创芯战略合作,增强各自市场竞争力与行业竞争力。

根据发行人与长电科技管理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以及长电科技出具的《确认函》,长电科技将推动全资子公司长电科技管理与发行人的战略合作,各方的主要合作内容及形式如下:

①技术研发合作:作为合作伙伴,唯捷创芯与长电科技(含全资子公司长电科技管理)达成战略合作意向,长电科技作为全球领先的集成电路制造和封装技术服务企业,依托已有3000多项专利技术积累,在中国、韩国、新加坡的六大生产基地及两大研发中心平台,唯捷创芯作为国内射频行业的龙头企业及在5G射频产品前沿技术开发的优势,各方同意将结合各自的技术与平台资源,定期开展技术交流,在系统集成的SiP封装技术方面的深度合作,共同提升双方在射频产品的技术,共同提升双方的技术创新水平及行业竞争力。

②市场合作:各方互为优先合作伙伴。唯捷创芯将依托自身在射频前端的产业资源优势和以结合射频前端需求对封装技术的引领性地位,同时借助长电科技(含全资子公司长电科技管理)在封装领域已有的技术积累,包括2.5D/3D封装技术、晶圆级封装技术、倒装封装技术、焊线封装技术和能力,以及长电科技(含全资子公司长电科技管理)在汽车电子、通信、高性能计算、存储等领域的大规模技术应用和上下游的资源优势,推动射频前端封装技术向前发展,提升并强化射频前端产品的系统封装能力,形成封装和产品强耦合的核心竞争力,取得双赢局面。同时,各方亦就封装产能方面达成战略合作意向,扩大各方在射频前端的产能合作。

综上,根据《承销指引》第二章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规定,长电科技管理属于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的下属企业,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4)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长电科技管理提供的书面确认,长电科技管理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认购的资金来源
长电科技管理已承诺所有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经核查长电科技管理2020年度审计报告和最近一期财务报告,长电科技管理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协议中约定的承诺认购金额。

(6)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承诺
长电科技管理已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如下承诺:①本公司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依法履行内外部批准程序,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其投资范围和投资资格,不存在任何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者其他文件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②本公司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将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并认购数量的发行人股票;③本公司就本次战略配售配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将不转让、委托他人管理或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限售期届满后,本机构获得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减持适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④本机构与发行人、主承销商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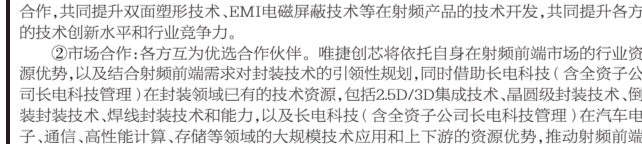
4.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7月19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移远通信”)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631196116
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国殇路路265号6层605室
法定代表人	钱鹏鹏
注册资本	14,537.0628万元
成立日期	2010年10月26日
营业期限	2010年10月26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通信系统、电子技术、仪器仪表、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通讯设备的销售;电子配件销售和维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移远通信(603236.SH)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

(2)股权结构
根据移远通信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移远通信持有22.76%的股份,且钱鹏鹏系宁波移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其43.3%的出资份额;移远通信不存在其他5%及以上股东。钱鹏鹏为移远通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移远通信的股权结构如下:



(3)战略配售资格
移远通信成立于2010年,是行业领先的物联网整体解决方案供应商,拥有涵盖5G、车载前装、LTE/5G、NB-IoT、5G、安智智能、WCDMA/HSPA(+)、GSM/GPRS、Wi-Fi、GNSS模组和无线终端产品及设备丰富的行业经验。移远通信可提供包括蜂窝移动通信模组、物联网应用解决方案及云管理平台在内的一站式服务,系发行人主要下游客户之一,发行人射频频功率放大器模组已广泛应用于移远通信的产品中。移远通信产品主要应用于车载运输、无线支付、智慧能源、智慧城市、无线网、工业应用、医疗健康和农业环境等领域。2021年度,移远通信规模“年度车载通信模组领军供应商”,凭借在5G模组领域的持续创新能力“5G+AIoT创新规模化发展论坛最具创新奖”。截至2020年12月31日,移远通信已取得授权的专利136项,商标67项,软件著作权136项;移远通信及其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3,000名。截至2021年9月30日,移远通信的资产总额为806,729.34万元,2021年1-9月营业收入为747,611.51万元。综上,移远通信为大型企业。

根据发行人与移远通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双方的主要合作内容如下:

①技术研发合作:移远通信主营业务从事物联网领域无线通信模组及其解决方案的设计、生产、研发与销售服务,可提供包括无线通信模组、天线及物联网云管理平台在内的一站式解决方案。唯捷创芯在射频前端产品的开发上有着丰富的技术积累,并计划大力拓展车载等新的应用领域,需要与研发能力强、注重创新的客户共同规划产品方案,确定产品需求并开展新产品的验证等工作。双方在产品开发和应用上有着共同的目标和技术互补的特点。作为战略合作伙伴,双方同意将结合各自的技术与平台资源,定期开展技术交流与合作,共同提升双方在公司的技术创新水平。双方重点关注车载的项目上的新方案合作,在移远通信的需求指引下,唯捷创芯将为移远通信提供领先的车载方案,以提升双方的产品竞争力。

②市场合作:移远通信是全球领先的物联网无线通信模组供应商,唯捷创芯将依托自身供应链和质量稳定的优势,给移远通信提供有竞争力的产品及供应服务。同时借助移远通信在车载市场领先的地位,提升和强化产品双方的产品竞争力,加速车载市场的产品推广,取得双赢局面。

综上,根据《承销指引》第二章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规定,移远通信属于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4)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移远通信提供的书面确认,移远通信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认购的资金来源
移远通信已承诺所有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经核查移远通信2020年度审计报告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移远通信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协议中约定的承诺认购金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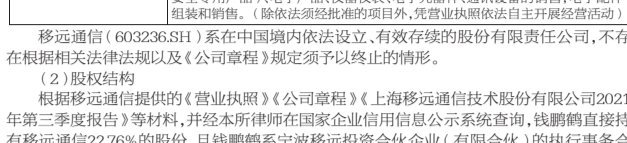
(6)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承诺
移远通信已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如下承诺:①本公司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依法履行内外部批准程序,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其投资范围和投资资格,不存在任何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者其他文件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②本公司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将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并认购数量的发行人股票;③本公司就本次战略配售配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将不转让、委托他人管理或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限售期届满后,本机构获得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减持适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④本机构与发行人、主承销商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基本工商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631196116
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国殇路路265号6层605室
法定代表人	钱鹏鹏
注册资本	14,537.0628万元
成立日期	2010年10月26日
营业期限	2010年10月26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通信系统、电子技术、仪器仪表、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通讯设备的销售;电子配件销售和维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移远通信(603236.SH)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

(2)股权结构
根据移远通信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钱鹏鹏直接持有移远通信22.76%的股份,且钱鹏鹏系宁波移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其43.3%的出资份额;移远通信不存在其他5%及以上股东。钱鹏鹏为移远通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移远通信的股权结构如下:



(3)战略配售资格
移远通信成立于2010年,是行业领先的物联网整体解决方案供应商,拥有涵盖5G、车载前装、LTE/5G、NB-IoT、5G、安智智能、WCDMA/HSPA(+)、GSM/GPRS、Wi-Fi、GNSS模组和无线终端产品及设备丰富的行业经验。移远通信可提供包括蜂窝移动通信模组、物联网应用解决方案及云管理平台在内的一站式服务,系发行人主要下游客户之一,发行人射频频功率放大器模组已广泛应用于移远通信的产品中。移远通信产品主要应用于车载运输、无线支付、智慧能源、智慧城市、无线网、工业应用、医疗健康和农业环境等领域。2021年度,移远通信规模“年度车载通信模组领军供应商”,凭借在5G模组领域的持续创新能力“5G+AIoT创新规模化发展论坛最具创新奖”。截至2020年12月31日,移远通信已取得授权的专利136项,商标67项,软件著作权136项;移远通信及其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3,000名。截至2021年9月30日,移远通信的资产总额为806,729.34万元,2021年1-9月营业收入为747,611.51万元。综上,移远通信为大型企业。

根据发行人与移远通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双方的主要合作内容如下:

①技术研发合作:移远通信主营业务从事物联网领域无线通信模组及其解决方案的设计、生产、研发与销售服务,可提供包括无线通信模组、天线及物联网云管理平台在内的一站式解决方案。唯捷创芯在射频前端产品的开发上有着丰富的技术积累,并计划大力拓展车载等新的应用领域,需要与研发能力强、注重创新的客户共同规划产品方案,确定产品需求并开展新产品的验证等工作。双方在产品开发和应用上有着共同的目标和技术互补的特点。作为战略合作伙伴,双方同意将结合各自的技术与平台资源,定期开展技术交流与合作,共同提升双方在公司的技术创新水平。双方重点关注车载的项目上的新方案合作,在移远通信的需求指引下,唯捷创芯将为移远通信提供领先的车载方案,以提升双方的产品竞争力。

②市场合作:移远通信是全球领先的物联网无线通信模组供应商,唯捷创芯将依托自身供应链和质量稳定的优势,给移远通信提供有竞争力的产品及供应服务。同时借助移远通信在车载市场领先的地位,提升和强化产品双方的产品竞争力,加速车载市场的产品推广,取得双赢局面。

综上,根据《承销指引》第二章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规定,移远通信属于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4)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移远通信提供的书面确认,移远通信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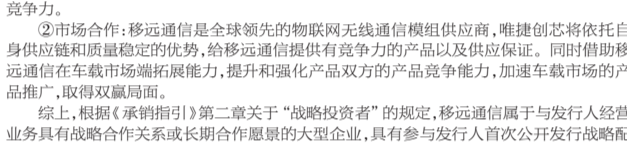
(5)参与认购的资金来源
移远通信已承诺所有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经核查移远通信2020年度审计报告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移远通信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协议中约定的承诺认购金额。

(6)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承诺
移远通信已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如下承诺:①本公司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依法履行内外部批准程序,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其投资范围和投资资格,不存在任何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者其他文件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②本公司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将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并认购数量的发行人股票;③本公司就本次战略配售配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将不转让、委托他人管理或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限售期届满后,本机构获得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减持适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④本机构与发行人、主承销商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公司名称	浦砂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MA2A1B1897
住所	浙江省余姚市中意宁波生态园兴舜路22号
法定代表人	王顺波
注册资本	34,766.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7年11月13日
营业期限	2017年11月13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电子仪器、半导体的生产、研发、测试、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半导体封装、集成电路封装及其测试设备、模具的生产、研发;计算机软件开发;研发、自营国内外各类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浦砂电子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

(2)股权结构
根据浦砂电子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浦砂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上会稿)》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浦砂宁波顺芯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顺芯”)持有浦砂电子21.36%的股份,担任浦顺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持有浦砂电子4.30%的股份,合计控制浦砂电子25.73%股份,为浦砂电子的控股股东。王顺波直接持有浦砂电子4.60%股份,通过浦顺芯间接、宁波顺融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融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融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浦砂电子37.35%股份,为浦砂电子的实际控制人。浦砂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注:1.上图中浦砂电子的其他27名5%以下股东包括:i)青岛海丝线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3.45%;ii)江苏惠康企业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2.88%;iii)宁波瀚海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2.88%;iv)厦门联和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2.73%;v)中金其晟信托(上海)科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2.21%;vi)安徽隆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持股2.19%;vii)宁波辰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持股2.16%;viii)宁波燕湖网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2.01%;ix)高嘉芯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31%;x)天津泰达远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29%;xi)宁波市奉化同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04%;xii)中金中传(宁波)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0.96%;xiii)宁波科燕网康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0.86%;xiv)上海浦浦盈通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0.86%;xv)宁波君瑞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0.62%;xvi)杭州津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0.58%;xvii)宁波创投汇清智能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0.58%;xviii)中金启辰(苏州)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0.58%;xix)湖南湘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0.57%;xx)宁波根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0.40%;xxi)湖南景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0.38%;xxii)中金浦浦盈通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0.38%;xxiii)宁波君瑞高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0.35%;xxiv)宁波燕湖网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0.29%;xxv)南京盈通盈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0.29%;xxvi)嘉兴联合合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0.19%;xxvii)深圳市同创佳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0.10%。

2.浦顺芯的股权结构如下:i)王顺波,持股比例75.50%;ii)徐林华,持股比例20.00%;iii)韩令晖,持股比例1.50%;iv)董巍,持股比例1.50%;v)徐志军,持股比例3.50%;vi)吴春悦,持股比例3.50%;vii)包宇哲,持股比例25.00%。

3.根据《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二季度报告》,截至2021年10月31日,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股份1%以上股东包括:i)高英康,持股比例55.18%;ii)李蓬果,持股比例16.49%;iii)陈露群,持股比例2.39%;iv)干玲莉,持股比例1.29%;v)高文斌,持股比例1.06%。

4.海宇鑫泰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结构如下:i)执行事务合伙人盟盛(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比例1.00%;ii)有限合伙企业青岛融合联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比例99.00%。其中,盟盛(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包括:i)叶帆,持股比例65.00%;ii)马洪敏,持股比例25.00%;iii)余红斌,持股比例1.00%。青岛融合联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出资结构如下:i)执行事务合伙人叶帆,持股比例39.9394%;ii)有限合伙企业李景林,持股比例60.0606%。

5.宁波融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结构如下:i)普通合伙合伙人包宇哲,出资比例13.52%;ii)有限合伙企业招招,持股比例85.51%;iii)有限合伙企业彭晶晶,出资比例8.51%;iv)有限合伙人赖云芳,出资比例8.51%;v)有限合伙人孔文,出资比例8.01%;vi)有限合伙人应韵珂,出资比例1.4%;vii)有限合伙人周建康,出资比例2.6%;viii)有限合伙企业徐林华,出资比例5.82%;ix)有限合伙人顾凯,出资比例5.01%;x)有限合伙人周林茜,出资比例4.63%;xi)有限合伙人杨涛,出资比例4.26%;xii)有限合伙人黄华美,出资比例4.26%;xiii)有限合伙人吴君,出资比例4.26%;xiv)有限合伙人许文,出资比例4.07%;xv)有限合伙人王妍,出资比例2.98%;xvi)有限合伙人孙芳,出资比例1.50%;xvii)有限合伙人彭博,出资比例1.28%;xviii)有限合伙人单曼,出资比例0.50%。

6.中意宁波生态园控股集团(有限合伙)的股权结构如下:i)宁波南舜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中意宁波生态园管理委员会),持股比例85.00%;ii)宁波金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宁波市财政局),持股比例15.00%。

(3)战略配售资格
浦砂电子成立于2017年11月13日,主要从事集成电路的封装和测试业务。自成立之初即聚焦集成电路封测业务中的先进封装领域,车间洁净等级、生产设备、产线布局、工艺路线、技术研发、业务团队、客户导入均以先进封装业务为导向,专注于中高端先进封装和测试业务,并在高带宽模组(CPU封装产品、PC封装产品)、系统级封装产品(SiP)、尺寸/间距超薄无引脚封装产品(OPN/DFN)等先进封装领域具有一定的工艺优势和先进技术积累,系发行人主要的封装和测试服务提供商之一,浦砂电子2021年入选国家第四批“集成电路重大专项企业名单”,系高新技术企业。截至2021年8月31日,浦砂电子已取得专利123项,其中发明专利7项,实用新型65项,外观设计12项,截至2021年6月30日,浦砂电子总资产为422,627.74万元,2021年1-6月营业收入为83,645.74万元,公司在职员工2,315人。综上,浦砂电子为大型企业。

根据发行人与浦砂电子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双方的主要合作内容如下:

①技术研发合作:作为合作伙伴,唯捷创芯与浦砂电子具有具有中高端先进封装形式能力的集成电路封装封装技术服务企业,依托已有120多项专利技术优势,以及在高性能模组(CPU封装产品、PC封装产品)、系统级封装产品(SiP)、尺寸/间距超薄无引脚封装产品(OPN/DFN)、微机电系统传感器(MEMS)等前沿产品封装领域的技术优势,唯捷创芯作为国内射频行业的龙头企业及在5G射频产品前沿技术开发的优势,双方同意将结合各自的技术与平台资源,定期开展技术交流,在系统集成的SiP封装技术方面深度合作,共同提升双方在封装产品的技术,共同提升双方的技术创新水平和行业竞争力。

②市场合作:唯捷创芯将依托自身在射频前端的行业资源优势和以结合射频前端需求对封装技术的引领性规划,同时借助浦砂电子在封装领域已有的技术积累,包括4G/5G通信的射频芯片/模组封装技术、混合系统级封装(Hybrid SiP)技术、多芯片(Multi-Chip)的高频封装技术(WB-BG)封装技术,系引封装的高密度的OPN封装技术,多应用领域先进IC测试技术等,以及消费电子在通信等领域的大规模技术应用和上下游的资源优势,推动射频前端封装技术向前发展,提升并强化射频前端的系统封装能力,形成封装和产品强耦合的核心竞争力,取得双赢局面。同时,双方亦就封装产能方面达成战略合作意向,扩大双方在射频前端的产能合作。

综上,根据《承销指引》第二章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规定,浦砂电子属于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4)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浦砂电子提供的书面确认,浦砂电子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认购的资金来源
浦砂电子已承诺所有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经核查浦砂电子2020年度审计报告和2021年1-9月财务报告,浦砂电子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协议中约定的承诺认购金额。

(6)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承诺
浦砂电子已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如下承诺:①本公司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依法履行内外部批准程序,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其投资范围和投资资格,不存在任何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者其他文件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②本公司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将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并认购数量的发行人股票;③本公司就本次战略配售配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将不转让、委托他人管理或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限售期届满后,本机构获得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减持适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④本机构与发行人、主承销商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5. 上海张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1月9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上海张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江创投”)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张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789804817L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松路路660号3层甲02室
法定代表人	王法华
注册资本	250,0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7年02月14日
营业期限	2007年2月14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对高新技术企业和高新技术项目的创业投资,创业投资管理和其他创业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张江创投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

(2)股权结构
根据张江创投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下属企业上海张江创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参与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的声明与承诺》(以下简称“《声明与承诺函》”)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张江创投为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江高科”,600896.SH)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江集团”)持有张江高科50.76%的股份,且张江高科不存在其他5%及以上股东,张江集团系张江高科控股股东。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浦东新区国资委”)持有张江集团100%股份,为张江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浦东新区国资委为张江创投的实际控制人,张江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3)战略配售资格
张江高科依托张江高科技园区,已形成了集成电路、生物医药、新一代信息技术、房产物四个同业产业集群,其中,以芯中心园为产线核心,由150余家企业组成的集成电路产业集群在全国同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张江高科是上海科创中心建设区